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4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

6、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9,02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0,000,000股的68.138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106,86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91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414,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3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15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15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9,569,2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08%。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0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01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5%；反对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获票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017,001	99.9955	9,564,307	99.9488	是
3.02	选举李欣弈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017,001	99.9955	9,564,307	99.9488	是
3.03	选举李吉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017,001	99.9955	9,564,307	99.9488	是
3.04	选举宁弘扬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017,001	99.9955	9,564,307	99.9488	是
3.05	选举孙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017,001	99.9955	9,564,307	99.9488	是
3.06	选举陈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9,017,001	99.9955	9,564,307	99.9488	是

4.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获票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向光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017,001	99.9955	9,564,307	99.9488	是
4.02	选举李国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017,001	99.9955	9,564,307	99.9488	是
4.03	选举袁有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9,017,001	99.9955	9,564,307	99.9488	是

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获票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杨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9,017,001	99.9955	是
5.02	选举刘维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9,017,001	99.9955	是

(三)上述议案1.00、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3.00和议案4.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余威威、刘冬梅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45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下午17:00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为孙飞)。

会议由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杨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选举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选举杨涛先生、李欣弈先生、袁有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杨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袁有录先生、李国际先生、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袁有录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向光明先生、李国际先生、李吉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向光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李国际先生、向光明先生、孙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国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各委员会的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逐项表决，审议同意结果如下：

1、聘任杨涛先生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李欣弈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李诺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王臣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向松庭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聘任刘学荣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聘任李吉鹏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逊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46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以电话、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下午17:00在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过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的监事杨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杨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4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证券事务代表、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杨涛先生(董事长)、李欣弈先生、李吉鹏先生、宁弘扬先生、孙飞先生、陈明先生

2、独立董事：向光明先生、李国际先生、袁有录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杨涛先生、李欣弈先生、袁有录先生，其中杨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袁有录先生、李国际先生、杨涛先生，其中袁有录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向光明先生、李国际先生、李吉鹏先生，其中向光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国际先生、向光明先生、孙飞先生，其中李国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杨峰先生(监事会主席)、刘维芳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方强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以上3名监事组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杨涛先生

2、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欣弈先生

3、副总经理：李诺先生、王臣先生、向松庭先生、刘学荣先生

4、董事会秘书：李吉鹏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吉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李吉鹏先生的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逊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逊宜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李吉鹏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逊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传　　真：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余恒先生、张波先生、滕春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以上人员离任后均未在公司或者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恒先生、张波先生、滕春梅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余恒先生、张波先生、滕春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杨涛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湖北大学通用机械专业。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宜昌市猴王集团销售员；1995年7月至2000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2000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前身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欣弈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毕业于武汉工学院工业会计专业。1992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宜昌半导体厂财务科长；2000年4月至2003年11月，任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3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李吉鹏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毕业于重庆大学锻压工艺与设备专业。1991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宜昌市胶木电器厂分厂厂长；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宜昌市民政局所属烈士陵园管理处办公室职工；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待业；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远成集团有限公司物流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湖北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粤华纺织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05年6月至2005年9月，待业；2005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宁弘扬先生，1992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2014年6月毕业于湖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曾任湖北广播电视台交通广播部实习编辑、记者、配音员、嘉宾主持。2016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5、孙飞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用名孙朝晖，2004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研究部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31日，任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湖北佰仕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陈明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1999年6月至2012年4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4年2月至今，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3月至今，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7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杨涛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0.97%股权；李欣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95%股权；李吉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0%股权。宁弘扬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明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除此之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向光明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财务与金融专业。1997年9月至2008年7月，任湖北好博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中项合资)财务总监；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保华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19年8月，任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总监；2019年8月2020年10月，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20年10月至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李国际先生，1965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政治学专业，2000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在职)。1988年7月至2000年6月，历任葛洲坝水电工程学院社科部助教、讲师、副教授；2000年7月至今，历任三峡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7年10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袁有录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1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焊接工艺与装备专业，201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任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南昌大学材料加工专业学习并获工学硕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15年9月，历任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副教授；2015年10月至今，任三峡大学机械与动力学院副教授；2017年10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光明先生、袁有录先生、李国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1、杨峰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毕业于湖北省监利县分盐中学。1980年7月至1987年9月，在家务农；1987年10月至1994年3月，在湖北省监利县从事副食个体经营；1994年3月至1995年9月，在西藏从事建材个体经营；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在武汉从事建材个体经营；1998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宜昌市方圆乙炔制造厂合伙人；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宜昌市方圆乙炔制造厂法定代表人；2005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秭善县红龙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03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维芳女士，196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毕业于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黄石分院经济管理系。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任黄石第四橡胶厂出纳；1986年9月至1991年5月，任黄石市第三橡胶厂助理会计师；1991年6月至1996年4月，任黄石市农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科长；1996年4月至2000年8月，任黄石市物资贸易中心总经理助理；2000年9月至2003年4月，任黄石市天龙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6月，任黄石市方正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任黄石市方正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黄石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杨峰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7.53%股权。除此之外，上述监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

方强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任渝德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2月至2009年6月，待业；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运行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方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涛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湖北大学通用机械专业。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宜昌市猴王集团销售员；1995年7月至2000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2000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前身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欣弈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毕业于武汉工学院工业会计专业。1992年7月至2000年4月，任宜昌半导体厂财务科长；2000年4月至2003年11月，任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3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李吉鹏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毕业于重庆大学锻压工艺与设备专业。1991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宜昌市胶木电器厂分厂厂长；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宜昌市民政局所属烈士陵园管理处办公室职工；2001年1月至2001年10月，待业；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远成集团有限公司物流经理；2002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湖北远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浙江粤华纺织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05年6月至2005年9月，待业；2005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李诺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律专业。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待业；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宜昌亿腾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05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6年3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王臣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4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美驰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吉林广林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宜昌中天创展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6年5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向松庭先生，198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宜昌市机电工程学校机电工程专业。2014年毕业于武汉纺织大学。2003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总经理助理；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安环中心主任；2017年10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刘学荣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湖北大学通用机械专业。1994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教育处老师；2003年11月至2011年8月，任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李逊宜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2010年6月长江证券公司宜昌营业部交易部先后担任交易部副经理、行政经理职务；2010年6月-2012年6月 长江证券公司恩施营业部担任营运总监；2012年7月-2016年9月 长江证券宜昌营业部先后担任投资顾问、市场总监；2016年9月-2017年9月 长江证券宜昌分公司担任合规总监；2017年9月至今，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0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1年7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657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1年7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1.69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3.35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41.04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陈耀南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总资产	1,175,688.38	1,197,514.86
总负债	623,627.07	657,147.78
净资产	552,061.31	540,367.08
营业收入	372,087.34	63,958.60
利润总额	48,213.31	-13,919.98
净利润	42,604.33	-11,694.23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国显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业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统称"单项授信业务")。

第二条 授信额度的种类及金额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列授信额度：壹亿陆仟伍佰柒拾万元整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具体种类及金额如下：

1、贷款额度捌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捌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

2、贸易融资额度：捌仟肆佰玖拾万元整(或等值外币)。

3、保函额度：捌拾万元整(或等值外币)。其中：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捌拾万元整 。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以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循环使用方式使用相应额度。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06月30日止。

第五条 担保

对于依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六条 变更、修改、终止与部分无效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其及其项下所有单项协议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与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壹亿陆仟伍佰柒拾万元整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702,412.66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2.0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24,825.53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04%，对子公司担保为577,587.12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0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和《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徐凤英女士，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徐凤英

职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10-58850501

传真号码：010-58850508

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如公司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和《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0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凤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凤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徐凤英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8850501

传真号码：010-58850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徐凤英简历

徐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培训学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徐凤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凤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0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6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债务融资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凤英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3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贤丰控股")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梁雄健(以下简称"蓉胜超微1号")和持股5%以上股东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蓉胜超微2号")分别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蓉胜超微1号计划在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2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8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蓉胜超微2号计划在2021年8月9日至2022年2月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2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蓉胜超微1号

名称：南方资本-宁波银行-梁雄健

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蓉胜超微1号持有公司股份30,397,3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8%)。

(二)蓉胜超微2号

名称：南方资本-宁波银行-蓉胜超微定向增发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蓉胜超微2号持有公司股份73,839,6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蓉胜超微1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的需要。

2.股份来源：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19,8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9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83%。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蓉胜超微2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的需要。

2.股份来源：201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48,222,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5%。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0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417%。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承诺一致

蓉胜超微1号、蓉胜超微2号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二)中承诺情况如下：

蓉胜超微1号、蓉胜超微2号此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不得转让。蓉胜超微1号、蓉胜超微2号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蓉胜超微1号、蓉胜超微2号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蓉胜超微1号、蓉胜超微2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蓉胜超微1号、蓉胜超微2号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